

## 收退費基準

就養別	身分別	保證金	每月應繳費用			加菜金	其他耗材
			服務費	伙食費	合計		
安養	就養榮民	-	-	4,366	4,366	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，每節加收加菜金 120 元	個人自行負擔
	自費榮民及併同安置榮眷	12,000 (定存單)	6,000	4,366	10,366		
	一般民眾	15,900 (現金)	7,950	4,366	12,316		
養護	就養榮民	-	-	4,366	4,366		
	自費榮民及併同安置榮眷	13,600 (定存單)	6,800	4,366	11,166		
	一般民眾	35,900 (現金)	17,950	4,366	22,316		
說明	<p>1. <b>保證金</b>：請開立住民個人郵局 2 年定存單(自動續存)並交本家保管。</p> <p>2. 不足月之伙食費及服務費，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日折算 1 日，不足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。</p> <p>3. <b>電費</b>：安養房每房每月基本度數 40 度(每人核予 20 度/月)，超過部分按月核實收費，由同房室友平均分攤。</p> <p>4. <b>退費規定</b>：</p> <p>(1) 服務費經收繳後，除退住或改調或亡故外，出國、請假、住院或病假一律不退費。</p> <p>(2) 伙食費：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<b>連續達 3 日以上者</b>，經辦妥相關程序後，得按實際於榮家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。</p>						